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邱媚湘
電話：04-7531814
電子信箱：meigii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彰化市民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800259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來函跟申請資料（共1個電子檔）（0025920A00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辦理107學年度第2學期助學金自
108年2月10日起至108年3月10日止受理申請（郵戳為
憑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108年1月17日賑基字第
00010800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來函跟申請資料供參。
- 三、如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案承辦人：余信貞，電話：02-
89127636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高中職學校、本縣各大專院校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教務處 收文:108/01/28



1080000343

有附件